

中信银行信用卡“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相关细则

凡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的中信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和附的百万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附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

一、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

信用卡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并在产品服务有效期内。

二、附百万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本保险以《中信信用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细则（我爱我家E客户专享）》约定为准。

中信信用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细则（我爱我家E客户专享）

1. 保险期间

中信信用卡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及细则（我爱我家E客户专享）（简称“本条款及细则”）在被保险人首次缴纳我爱我家E产品费用（优选增值服务费）次月10日零点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成功续缴我爱我家E产品费用（优选增值服务费）后，相关保险责任自动延续一年。

2. 凡持有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简称“卡中心”或“投保人”）发行的在有效期内并已开卡且未被卡中心撤销或禁止使用，并足额缴纳我爱我家E产品费用（优选增值服务费）的中信信用卡（简称“信用卡”）的持卡人、配偶及子女（不包括附属卡持卡人）（简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可享受本条款及细则第4条规定的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的保险公司（简称“保险公司”或“保险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决定每年是否重新指定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的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 保险金额

购买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中信信用卡持卡人，享受相应的保险金额具体如下：

保险责任	持卡人最高保险金额	配偶最高保险金额	子女累计最高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	65万	25万	10万
新冠肺炎身故及残疾保险	10万	10万	10万

单位：元（人民币）

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享受以下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4.1 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4.1.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1.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条款及细则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4.1.2.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4.1.2.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4.2 新冠肺炎身故及残疾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首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简称“新冠肺炎”）的，并因此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责任免除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责任：

5.1.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5.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1.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1.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1.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1.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5.1.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5.1.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5.1.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5.1.11 恐怖袭击。

5.2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责任：

5.2.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5.2.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5.2.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5.2.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2.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5.2.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5.2.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5.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新冠肺炎身故及残疾保险金责任：

5.3.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

5.3.2 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5.3.3 非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

5.3.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3.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5.3.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5.3.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保险事故理赔及通知

6.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规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6.2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6.2.1 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6.2.1.1 保险索赔申请书；

6.2.1.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6.2.1.3 死亡证明、丧葬费发票、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2.1.4 保险金受益人分配公证书；

6.2.1.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2.1.6 如申请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6.2.2 被保险人残疾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6.2.2.1 保险索赔申请书；

6.2.2.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6.2.2.3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6.2.2.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2.2.5 如申请新冠肺炎残疾保险金，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6.2.2.6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6.2.3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索赔申请书和第 6.2 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 10 日内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6.2.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将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6.2.5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财产的法定继承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平等的受益权；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8.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公司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0755-82395518(工作时间开通)**或 **0755-95518(24 小时开通)**进行咨询、索赔。

9.持卡人在此确认,因保险公司向持卡人提供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提供该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持卡人与保险公司自行解决,卡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或义务。

10.卡中心保留对本条款及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卡中心保留在任何时间及不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通过卡中心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11.持卡人在此声明已明确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同意受其约束。

12.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三、附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2021年7月1日起购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我爱我家E产品的持卡人本人、配偶、子女、4位父母(夫妻双方的父母)(以下简称“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各可免费享受1次全球重大疾病第二次诊疗服务,详情如下:

1. 服务内容说明

如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间内罹患重大疾病(属于表一《重疾列表》所述重大疾病范围),合作机构可为其提供全球重大疾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合作机构会甄选出全世界最擅长治疗该病症的三位医疗机构专家,由服务对象或其主治医师从这三位专家中选择一位,以提供针对初诊结果的书面评估报告和对初诊处方治疗的书面再行研究意见。

1.1 服务条件: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限内,被诊断为重大疾病,并于保险期限内配合提供有效病情及就诊资料等;

1.2 服务说明:本服务仅限被诊断为重大疾病;本服务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供参考,卡中心、保险公司、合作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3 所需资料:服务对象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全国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诊断证明,并且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需要在保险期间内可启动服务;如服务对象是持卡人的配偶、子女、4位父母(夫妻双方的父母)则需另外出具持卡人的身份证明、其与持卡人的关系证明;如涉及到取送服务对象证件、检查报告等内容时,由服务对象快递、及承担快递费用(一般情况下可使用电子材料)。

表一:重疾列表

1	恶性肿瘤	51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2	急性心肌梗塞	5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3	脑中风后遗症	5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4	严重冠心病
5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5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6	多个肢体缺失	56	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7	肝豆状核变性
8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58	骨生长不全症
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59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0	深度昏迷	60	良性脑肿瘤
11	瘫痪	6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2	心脏瓣膜手术	62	肺源性心脏病
1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63	终末期疾病
14	严重脑损伤	64	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
15	严重帕金森病	65	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
16	严重Ⅲ度烧伤	6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17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7	颅脑手术
1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68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9	主动脉手术	6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70	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21	坏死性筋膜炎	7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22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72	严重癫痫
23	严重克隆病	73	出血性登革热
2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4	骨髓纤维化
25	主动脉夹层瘤	75	重症手足口病
26	严重心肌炎	76	严重胃肠炎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7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28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78	严重面部烧伤
29	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79	进行性脊髓型肌萎缩
30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80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31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1	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32	胰腺移植	82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33	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83	糖尿病导致的双脚截除
34	植物人状态	84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3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5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3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86	严重骨质疏松伴发骨折
37	嗜铬细胞瘤	87	糖尿病并发严重肾脏损害
38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88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3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89	脊髓小脑变性症
40	肾髓质囊肿病	90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91	结核性脑膜炎
42	小肠移植	9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3	失去一肢及一眼	93	双耳失聪
44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94	双目失明
4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95	语言能力丧失
46	严重瑞氏综合症	96	严重心肌病
47	肺淋巴管肌瘤病	97	系统性红斑狼疮
4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98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49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9	严重的系统性硬皮病
50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100	脊髓灰质炎
		101	严重川崎病

2. 服务流程说明

2.1 服务对象拨打保险公司工作时间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0755-82395518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55-95518，进行服务预约申请；

2.2 客服人员核实客户身份；

2.3 身份验证通过后收集服务对象的身份资料及病例资料；

2.4 收到服务对象资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合作机构完成资料审核；

2.5 资料审核通过后的 1-2 个工作日为客户推荐合适的医院供客户选择；

2.6 客户选择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为客户完成二次诊疗意见服务；

2.7根据诊疗结果，为客户提供报告解读服务。

四、附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

2021年7月1日起购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我爱我家E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可免费享受由持卡人发起的**无限次**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详情如下：

1. 服务内容说明

依托合作机构自身的资深医疗团队，提供 7*24 小时家庭医生电话医学咨询和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1 日常医学咨询：包括日常急救指导、常见病咨询、常用药及医院检验报告咨询等；

1.2 诊前就医指导：详细了解、分析病情，推荐及介绍适合的医疗机构、科室及专家，给予门急诊/住院就医指导；

1.3 慢性病管理咨询：详细了解服务对象的主诉及症状，诊断治疗经过，分析导致慢性疾病的常见诱因，加重因素，解答慢性疾病的分型，治疗原则，影响治疗效果的因素，分析预后及注意事项；

1.4 预防及日常保健咨询：日常疾病的预防、体检计划建议、体检报告解读、体重控制、健康饮食、戒烟/戒酒等。

2. 服务流程说明

2.1 持卡人拨打合作机构 7*24 小时服务热线 010-8919221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电话医生服务；

2.2 持卡人告知接线医生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产品的持卡人，客服核实身份后在线进行身份识别；

2.3 合作机构专业医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家庭医生咨询服务，给出专业建议；

2.4 服务结束。

五、收费标准

产品名称	权益	产品定价
我爱我家E	1. 零起点免费短信提醒功能 2. 百万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 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 4. 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	999元/年

六、服务有效期

自持卡人成功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的次月10日零时起的一年内。

服务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

七、购买规则

1. 中信银行信用卡“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费，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制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制多份同款增值服务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增值服务的功能。

2. 仅限主卡持卡人订制“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

3. “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费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4. 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则已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制周期的截止日结束。

5. 所扣取的增值服务使用费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6.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简称“人保财险”）承保，承保理赔及保单查询服务电话为0755-82395518(工作时间)或0755-95518(24小时)。

7. 关于新冠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八、其他说明

1.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保障内容的保险公司以及提供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的服务商，并以网站公告或账单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2. 持卡人在成功购买“我爱我家E”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服务权益提供商，为持卡人进行投保或提供服务时确认身份。

3.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客户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客户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客户不接受该等修改，客户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客户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持卡人在进行“我爱我家E”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